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结合目前债券市场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经审慎研究，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认为公司提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一）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 21.4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0.62 亿元），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的规定。

（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公司债券余额为 4 亿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将不超过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口径的净资产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项“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规定。

（三）公司经营业绩良好，最近三年（2015 年-2017 年）连续盈利。公司 2015、2016、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7 亿元、1.06 亿元、2.02 亿元，三年平均数为 1.38 亿元。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

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三）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四）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五）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询价等市场化方式在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的前提下确定。按《管理办法》发行的公司债券是以市场化方式确定票面利率，因此，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利率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五）项“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的规定。

（六）公司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下列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为了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票面金额

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是否分期发行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三）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本次公司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债券利率及确认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公司债券的利率及确定方式和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六）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七）担保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八）承销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九）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贴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在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为本次公司债券聘请中介机构，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四）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合同和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五）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

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六）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七）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八）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四、关于本次债券发行后现金分红政策、相应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中约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利润分配，切实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及《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约定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综合分析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提案。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现金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基本建设等现金需求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总资产的 30%。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未来三年（2018-2020）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分红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提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本次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现行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

2、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可行，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3、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方案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6 日